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19 號 2 樓。

出席：出席股數 115,927,49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74,933,030 股之 66.26 %。

主席：林傳捷

記錄：胡淑惠

出席董事：林傳捷、林傳凱、許坤城、溫泰皓

列席：楊吉義監察人、許張義監察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會計師、惠聯地政商務法律事務所吳仲立律師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說明：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2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156,977,674(158,108,487-1,130,813)元，累積至 103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155,081,570(159,450,999-4,369,429)元。

二、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故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 103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2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61,359,083 元，加 102 年度財報稅後淨利為 110,320,404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32,040 元，另減 IFRS 轉換調整淨額 156,977,674 元及迴轉以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55,081,570 元，計本期可分配盈餘 158,751,343 元。
- 二、並依據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後實收股本 173,971,992 股，現擬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0.450 元，分配股票股利合計為 78,287,400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049 元，分配現金股利合計為 8,698,596 元，共計 86,985,996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 三、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本案經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102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表所示：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01/01		61,359,083
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u>(156,977,674)</u>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u>(95,618,591)</u>
加:迴轉以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55,081,570	
加:本期淨利	110,320,40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11,032,040)</u>	
本期可分配盈餘		158,751,343
減:本期分配股票股利		(78,287,400)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		<u>(8,698,59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71,765,347</u>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為:992,884 元。		
(2)董事酬勞 NT\$0 元。		
(3)IFRS 轉換調整淨額:		
a.轉換日採用 IFRS1 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影響保留盈餘減少數計 158,108,487 元。		
b.長期股權投資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調增保留盈餘 1,130,813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修訂修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法令，擬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法令，擬修改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擬由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78,287,400 元增資發行新股計 7,828,740 股，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45 股分派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二、此次增資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股東戶號 1741 楊躍駿股東發言就股利發放政策及新任董事創新經營提出建議，經主席說明後未再表示意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改選。

說明：

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民國103年4月28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第十三屆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三、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解任，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103年6月30日起至民國106年6月29日止。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選舉結果：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董事暨監察人當選名單

當選別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26583	3	E102412496	26897	45236	A101665015	11	R120831588
股東戶名或姓名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姚崇誠	許坤城	溫泰皓	楊吉義	許張義	鐘憲堂
當選權數	137,539,433	120,880,843	117,129,253	107,157,778	94,351,278	124,819,766	114,824,612	106,590,773
備註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對子公司管理，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同意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本次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JEAN(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長 JERRY INV. CO., LTD. : 董事 JEFFREY INV. CO., LTD. : 董事 凱銳光電(股): 董事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董事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Gorilla Technology Group, Inc.: 董事 捷睿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凱銳光電(股): 董事長 GOLDEN KNIGHT LTD: 董事長 JEAN(Malaysia) SDN. BHD: 董事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姚崇誠	吉立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許坤城	宜鋼(股)公司: 董事長 富士康(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溫泰皓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1741 楊躍駿股東發言就大陸投資狀況提出建議；股東戶號 1741 楊躍駿股東發言就公司經營狀況提出建議。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逐一說明後未再表示意見。

玖、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主席：林傳捷

記錄：胡淑惠

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